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: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:李英明

電話: 049-2332380-2341 傳真: 049-2341059

電子信箱: 0010409@mail. afa. gov. tw

受文者: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:農糧資字第10910876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國產微生物肥料自110年1月1日起暫停補助,俟重新檢討 補助基準及補助作業方式後再行開放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2月30日研商國產微生物肥料 品牌推薦作業規範會議決議事項暨本署109年11月30日國產 微生物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修正檢討會議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市售微生物肥料有添加過多化學肥料現象,難以證實菌種肥效功能,且農友多支付費用卻未能達到應有減施化學肥料效果,本署於本(109)年11月30日召開會議修正國產微生物肥料補助基準,惟業者反映該補助基準尚有疑慮,爰自110年1月1日暫時停止補助,後續將以提高肥料利用率及降低化學肥料用量,確保農民施用微生物肥料效果為前提,研擬妥善之補助基準及補助作業方式後,再重新開放農友申請。
- 三、「國產微生物肥料品牌推薦名單一覽表」已自本年12月31 日起自本署網站暫時移除(https://www.afa.gov.tw)首





頁/農糧業務/土壤肥料專區/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推薦名單。請縣市政府轉知鄉鎮輔導單位,暫緩受理農民購買國產微生物肥料申請補助;並請品牌推薦業者,轉知經銷商(點)及農民,配合縣市政府及鄉鎮輔導單位規定之核銷作業時程辦理,倘有執行疑義,請立即洽本署各區分署及縣市政府協助處理。

副本: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茶業改良場、各鄉鎮市區農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農業資材組



